

澎湖縣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執行效能過低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逕自變更計畫內容，終未獲交通部觀光局(下稱觀光局)審查通過，致補助款遭取消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，該院立案調查後，糾正澎湖縣政府。

審計室指出，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，活化林投風景特定區土地，於 104 年 11 月爭取觀光局補助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，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1,520 萬元，期程自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，預定建構「世界海洋故事園區」及「世界海洋故事館」2 大主題空間，相關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，再引進民間投資擴充；預估計畫完成後，107 年達成之觀光產值 4 億元、帶動周邊民間投資 3 億元及遊客增至 20 萬人次等目標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8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未按觀光局原核定計畫辦理，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，未獲該局審查通過，計畫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。後續該府為開發湖西鄉林投風景特定區成為綜合性遊憩園區，投入經費 3,273 萬餘元陸續辦理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，惟遲未公告招商，亦未評估是否繼續推動促參案，整體開發進度遲滯不前，肇致計畫用地未能開發利用，經於 108 年 12 月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澎湖縣政府已將該案納入促參招商辦理，完成之細部設計將作為後續廠商參考；又該招商案已成立甄審委員會，於 110 年 3 月公告委員名單，同年 4 月召開會議審查申請須知內容。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 3225 期)



本案預定基地東北側實景
(108 年 7 月 26 日拍攝)